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现场会议:股东大会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七)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平台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合规。
(二)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议案“√”的科目以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注销的公告	√
3.00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注销的公告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3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以下条件的非限售A股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单一或少数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资产管理人、信托计划、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四)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带齐下列文件并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境外机构投资者(OP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在登记时,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业务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出现场会议投票截止材料并随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1月21日17:00之前传入总部,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并与上述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为上午9:15-11:30,下午14:30-17:00。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与会股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4100
联系人:廖俊文、曾海梅
联系电话:(0599)7951250
联系传真:(0599)7951250
2.投票简称:圣农发展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
(一)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4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流程: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范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信息。
3.密盾根据提取的证券账户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委 廖俊文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为代理人(或本单元)出席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限代表授权委托人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	表决意见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委托人对同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决定对该项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如参加股东大会时,如需要授权受托人(或受托人)行使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决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如式填写投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或本单元)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本单元)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或本单元)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受托人(或本单元)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或本单元)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受托人(或本单元)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或本单元)联系电话:
受托人(或本单元)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0月18日由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计、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由10.57元/股调整为10.27元/股;回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80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该部分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42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7人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其已获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541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其已获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762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其已获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529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28名激励对象已获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574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27元/股,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50元/股,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注销的公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对存在回购注销专用证券账户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用途的回购注销公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制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要求,充分尊重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和可行性。在满足12个月内无闲置募集资金,也没有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也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制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要求,充分尊重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董事会意见
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和可行性。在满足12个月内无闲置募集资金,也没有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也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制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要求,充分尊重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董事会意见
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和可行性。在满足12个月内无闲置募集资金,也没有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也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制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要求,充分尊重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董事会意见
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和可行性。在满足12个月内无闲置募集资金,也没有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也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制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要求,充分尊重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董事会意见
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和可行性。在满足12个月内无闲置募集资金,也没有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也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制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要求,充分尊重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董事会意见
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和可行性。在满足12个月内无闲置募集资金,也没有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也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制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要求,充分尊重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董事会意见
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和可行性。在满足12个月内无闲置募集资金,也没有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也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制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要求,充分尊重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董事会意见
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和可行性。在满足12个月内无闲置募集资金,也没有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也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制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要求,充分尊重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董事会意见
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和可行性。在满足12个月内无闲置募集资金,也没有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也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制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要求,充分尊重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董事会意见
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和可行性。在满足12个月内无闲置募集资金,也没有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也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制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要求,充分尊重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董事会意见
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和可行性。在满足12个月内无闲置募集资金,也没有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也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制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要求,充分尊重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董事会意见
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